

经济合同实务

JINGJI HETONG SHIWU

主编：史小红 冯大立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深入发展的产物，又反过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有序进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联系也更加纷繁复杂，他们越来越广泛地借助经济合同进行经济联系，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为保护经济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一方面要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另一方面要普及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提高社会成员尤其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觉守法意识。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几经酝酿，几番论证和修改，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对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修正案，并于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实施，从而实现了经济合同法同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接轨。

在此情况下，依据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编写的有关经济合同教材显然已失去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河南财经学院、河南省工商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工商局铁路分局、濮阳市开发区税务局、濮阳市区劳动人事局、濮阳县政府、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河南省商业干部学校等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鼎力合作，依据经济合同法（修正案）共同编写了《经济合同实务》一书。与一般的经济合同教材相比，本书有三个特点：一是注重实务，以案释法，通俗易懂；二是站在经

济合同主体和管理主体两个角度分析问题，力求有双重指导意义；三是并列讲解了涉外经济合同知识，以适应扩大开放的需要。

本书由冯大立拟写大纲，史小红、冯大立统审定稿。李云朝、徐强胜、赵楠做了大量技术性工作。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徐强胜、李云朝、冯大立、史小红、蔚钟声、胡建杰、袁大帅、王遂林、赵楠、高庆新、程日茂、王思刚、陈安利、孙瑞亭、赵德。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吸收了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和其它研究成果，无法详细列出，在此谨致歉意并谢忱！

本书得以迅速出版，既与各位同仁的昼夜努力分不开，也得益于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刘玉军编辑、张存威同志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印刷厂的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	(7)
第三节 合同制度的产生和沿革	(1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25)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0)
第四节 代订经济合同	(4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应注意的问题	(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其条件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88)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93)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9)
第一节 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意义	(99)
第二节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4)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114)

第四节	免除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12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2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1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及其管理	(140)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45)
第六节	查处经济合同违法行为	(152)
第七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争议解决概述	(155)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协商	(1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	(163)
第五节	经济合同诉讼	(171)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8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 同法的适用	(18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8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99)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0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15)
第九章	经济合同分论(上)	(220)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20)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29)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23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51)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258)
第十章	经济合同分论(中)	(26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	(26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27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7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86)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分论(下)	(298)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	(298)
第二节	居间合同	(306)
第三节	行纪合同	(311)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1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伴随着商品交换和私有制而产生的合同制度，对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尤其是经济合同更加深入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对加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联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良现象，诸如无效合同增加，“三角债”困扰企业和利用合同的违法行为增多等，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必须从介绍经济合同的一般知识和实际操作技巧入手，进一步普及合同知识，以促进我国合同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亦称契约，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包括一切能发生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的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前者范围很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几乎天天同它打交道。比如我们到自由市场去买东西，看好了货，通过讨价还价后与卖方商定好价钱，我们交钱，卖方给货，这种买卖行为就是一种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行为，这种买卖关系就是广义的合同关系的一种，只是我们习惯上不这样称呼罢了。后者范围相对较窄，但也经常发生。本书所称合同即狭义上的合同。

前述合同概念中的“设立”，亦即当事人之间本没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只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通过协商建立了这种权利和

义务关系；“变更”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原来就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种种原因，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又改变了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终止”则是由双方协商一致结束或消灭这种已经设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1992年3月，某农场与某机器制造厂经协商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机器制造厂于同年5月15日前供给农场10台某种型号农用收割机械，货到付款——这就是他们之间设立了权利义务关系。5月初，机器制造厂突然遭到暴雨袭击，大部分生产厂房被毁，致使该厂无法在短期内恢复生产，从而无法完全按约定的标的和供货时间履行合同。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机器制造厂先交付已生产出来的原定型号农业收割机7台，剩下的3台推迟到7月底供货——这就是它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更。后来，因农场急需收割机械，并且找到了新的供方，就与机器制造厂协商解除了那个变更了的协议——这就是终止了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上述设立、变更、终止购销农用收割机械的协议即为合同，所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为合同法律关系。

合同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既与一般的社会关系不同，又与其他的法律关系相区别。合同有其突出的特征：

（一）合同关系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由定义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换言之，合同关系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参加，否则也就难以称其为“之间”，也就不可能成立什么“协议”。例如订立购销合同要有供货方和购货方，订立运输合同要有承运方和托运方。如果仅有供货方、承运方而无相应的购货方、托运方，购销合同和运输合同也就根本不可能成立；反之亦然。当然，由于民事关系的复杂性，在同一种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可以有二个（即双方），也可以有多个。例如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既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从而有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从而有多方当事人。但

不管合同当事人是双方或多方，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总是一一对应的，亦即这种法律行为本身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总是对应了两个民事主体（当事人）。对于单方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就不属于合同，也不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只要有遗嘱者本人，这种行为即为可实施，并确立一种法律事实。

（二）合同关系必须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当事人必须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方可成立，这是订立合同的基本要求。在法学理论上，这种“协商一致”亦即“意思表示一致”。

所谓意思表示，是指将能够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的方法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并不要求固定的形式，口头或书面，明示或默示，均无不可，但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否则，由这种意思表示所引起的法律行为就为可撤销的或无效的法律行为。

这里所谓的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双方把自己订立某一合同的内在意思，用外在的行为表示出来。具体的表示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既可以通过明示，也可以通过默示，但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自愿的。换言之，合同的订立，要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不同点进行讨论，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这个经过充分协商的意见要能确切代表各方当事人的共同愿望，并且是各方当事人愿意共同遵照执行的，任何采取欺诈、胁迫、利诱等手段使对方与之订立的合同都是无效的合同，都不能成立。总之，合同既然是一种协议，就必须是当事人经过协商最后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个协商过程无论多么长，双方的意见最后总得相互吻合，亦即意思表示一致，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

（三）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合同作为当事人之间一种特殊的协议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相互之间达成的某些约定，协议是不一样的。当事人依据法律要求而确立的这种合同关

系，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即使当事人自身也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而日常生活中的某些约定、协议，如情人之间订婚的约定，朋友之间外出野游的约定，寝室公约等，都没有法律约束力，即使没有按约定去做，也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至多受到道德的谴责。现实生活中，由于某些人法律观念淡薄，不懂得或者不重视合同法律效力，任意撕毁合同，这是法律不允许的。

（四）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并无高低贵贱之分。不管是公民和法人，抑或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大企业与小企业，在合同关系中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即使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企业，只要是为着建立和履行合同而加入到合同关系中，他们的地位同样也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这里的平等既包括自愿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也包括要享有与义务对等的权利，不仅自己全面履行已签订的合同，也有权要求另一方全面履行。这就使合同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如税收关系——区别开了。在税收关系中，纳税人照章纳税是其法定义务，不论其意愿如何，都不能免除其纳税义务，更无权要求税务机关代为缴税，也不会影响税收关系的成立。目前，有些企业的主管机关和有些有名无实的“企业集团”，迫使企业与之订立明显损害企业利益的“合同”，本身就是违法的，所谓的“合同”也不能成立。企业要敢于利用法律这一锐利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与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是种概念和属概念的关系，经济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

同。这种合同不仅具有一般合同所共有的特征，而且具有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独有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所订立的双务合同

“双务”是相对于“单务”而言的。所谓单务，就是说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则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例如某些赠与合同，赠与方只履行把自己的财产无偿赠给对方义务，没有向对方索要报酬的权利，而受赠人则只享有接受对方财产的权利，并不履行给对方相应价款的义务。所谓双务，就是说合同双方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总是尽义务的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尽到相应的义务，他们在合同关系中，既是权利主体，同时又是义务主体。

经济合同这种“双务”特征集中体现在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经济合同总是与国家的经济建设息息相关的，或供应某种物品，或完成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工作，或提供货款、仓储、保险、运输、信息等，以完成经济建设中的—定任务，同时实现当事人各方预期的经济目的。为此，当事人双方都要依据自己所要实现的经济目的享有一定的权利，并为此必须各自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以满足对方的需要。否则，或者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或者阻碍自己预期经济目的的实现。例如，甲工厂从乙工厂取得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就必须向乙工厂支付相应的价款；乙工厂要取得价款，就必须向甲工厂供应货物。如果双方约定，甲方只收货而不付款，这种情况就属于无偿供应，不是我们所讲的经济合同；如果甲方收货后拒付货款或乙方收款后拒付货物，就属于违法行为，双方的权利也就不可能实现。

这里的“经济目的”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如上例中甲、乙两工厂所签订合同，甲是

为了维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而购进原材料，乙是为了实现生产效益从而维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出售货物；二是为了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如一些社会组织为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或者为了给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保证条件而签订的建设办公、职工生活用房的合同以及购买业务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用具等合同。

（二）经济合同主体的主要部分是法人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广泛、越复杂，经济合同主体也出现了多元化趋势，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都可以是经济合同的主体，但从现实经济生活看，参加到经济合同关系中的仍然主要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也越来越多地借助于经济合同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但他们之间所订立经济合同的数量毕竟只占我国经济合同总数中的一小部分，有的干脆通过不规范合同关系实现他们的经济目的。这恐怕既与他们的法制观念淡薄有关，又与他们的经济联系比较简单有关。今后，随着公民法制意识的提高和经济联系的深入，经济合同主体多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此外，经济合同与责任制合同（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合同、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等）也不一样。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二者调整的范围不同。经济合同调整的经济关系，通常是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这种关系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建立的；而责任制合同调整的是经济组织内部或同一经济系统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并非按等价交换原则建立的。

（2）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一样，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而责任制合同当事人之间既有平等协商关系，又有行政隶属关系，它是将过去纯粹的行政隶属关系掺入平等协商的因素，以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保护他们相应的生产经

营自主权。

技术合同也以其标的的特殊性与经济合同区别开来，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能产生。这些条件可以高度地概括为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亦即经济合同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部分。

一、经济合同主体

经济合同主体，亦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换言之，经济合同主体是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有时是多方。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和承办人并不是一回事。当事人是指具体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承办人则是受当事人的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经手订立经济合同的人，一般是自然人。

根据《民法通则》和其它法规的规定，可以作为经济合同主体的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一）法人

法人是经济合同关系主体的主要部分，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任何法人都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即：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有的联营组织也可以取得法人资格。

（二）其他经济组织

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非紧密型联营组织，法人的分支机构等。

（三）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就成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就成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主体，也可以依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合同主体的范围将越来越广泛。

二、经济合同的客体

法律上也把它称为标的，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当事人双方的目标所在。没有标的，经济合同关系就无从谈起，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无从着落，经济合同也不能成立，更无法履行。所以，任何经济合同都必须有标的。当然，不同性质的经济合同要实现的目的不同，标的也不完全一样，有的表现为物，如购销合同中被买卖的物品；有的表现为行为，如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提供的劳务，仓储保管合同中保管人提供的劳务等。经济合同标的最常见的是物，签订合同准确把握物的性质很重要，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也需要分清物的种类和性质。因此，在此我们重点讲解物。

（一）物，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能够实际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以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需要的物质财富。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做如下分类：

1.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2.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所谓流通物，是指国家允许自由流转的物。这类物包括的范围很广，可以作为一般经济合同的标的。所谓限制流通物，顾名思义就是国家限制其自由流通的物，具体而言，即指国家只允许其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而不允许自由流通的物。以限制流通物作为标的的经济合同，必须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国家允许在哪些单位或个人之间流转，哪些单位或个人才能够以此物为标的订立经济合同，否则，所订经济合同无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是多种多样的，究竟哪些物属于流通物，哪些物属于限制流通物，取决于国家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规定。目前，国家的限制流通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专有财产。如矿藏、水流、国有森林和其它海陆资源以及铁路、航空、邮电通讯设备等等，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取得或者转移其所有权。

(2) 土地。土地是我国重要的自然资源，对其使用和转让，国家历来采取慎重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城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这些土地只能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被划拨或征用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允许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土地的使用权，同时对合法转让土地的程序做了严格规定。无权批准征地、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限期拆除或没收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现在，全国各地的开发区热一浪超过一浪，土地管理出现了局部的失控状况。从经济合同方面看，非法转让、买卖土地的合同较多。这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强调土地作为限制流通物流通范围的有限性。

(3) 金银。金银是我国重要物资，国家对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我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面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用。从事金银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所采练的金银，也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不得借贷，抵押金银。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但出售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等。

(4) 历史文物。历史文物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历来被列为限制流通物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均属于国家所有。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法律保护，但文物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该法还规定：一切历史文物，均不得进行黑市交易。公民个人出卖收藏的文物，只能卖给国家指定的文物收购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严禁将文物走私出口，倒卖牟利或私自卖给外国人。

(5) 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这些东西属于危险物品，任意在社会上流通会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所以，国家对这些物品的生产、流转、销售等都规定了严格限制。

(6) 剧毒品、麻醉药品、放射性物品等。这些东西虽然在特殊的情况下有特殊的效用，但随意滥用会造成极大的危害。所以，国家对这些物品的供应和取得都实行严格管理，签订经济合同购买这些物品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例如，麻醉药品的生产、供应、使用都应严格管理，生产单位无权自行销售动用。特定的供应方必须经卫生部批准，确实需要的医疗单位，也必须经过地方卫生局批准才允许购买或者销售。

(7) 国家专营专卖商品。如烟草制品等。

(8) 外汇及其他所有无价证券和无价票证等。

(9) 某些只准在特定区域内流通的进口商品。

3. 特定物与种类物

所谓特定物,就是具有单独特征或用途,不能用其他东西代替的物,如文物、古董、某人某时期的某一作品等。所谓种类物,就是指某类具有共同的特征或用途,可以用度量衡计算,能以同种类的东西代替的物,如同种型号的钢材、同一等级的面粉等。

在经济合同实务中,区分清特定物和种类物对经济合同当事人和管理机关都有重要的意义。从法学上讲,如果经济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物,只要特定物还存在,就应要求义务人按原标的履行经济合同,不能让其用其他东西替代;如果经济合同的标的是种类物,则可以交付同种类的物。有权处分特定物的人一旦和他人订立了以该特定物为标的合同,就不能再与第三人订立同一内容的合同,否则,后来订立的合同应视为无效;如果经济合同的标的是种类物,则不受此限制。需要返还标的的经济合同,如果原标的是特定物,经济合同终止时,也应当返还原来的特定物,如房屋租赁合同等;如果原标的是种类物,则只能要求其返还质量、数量相同的种类物,如借款合同等。特定物在经济合同成立以后,交付给对方以前灭失时,权利人不能硬要对方按原标的履行,只能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改用其他东西代替原标的履行;如果经济合同的标的是种类物,虽在履行前灭失,权利人亦有权要求义务人交付同等的种类物。例如,1987年5月30日,某县罐头厂与某市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签订了购销2000箱蜜桃罐头的合同,总计价款8万元,双方约定同年8月30日前罐头厂将货物送给购销公司,全部货物交清后10日内购销公司付清货款。截止8月10日罐头厂交货1500箱。8月25日,罐头厂将剩下的500箱罐头送往购销公司。由于雨后路滑,罐头厂的送货车在一山区转弯处翻车,致使500箱罐头全毁。于是,罐头厂以标的物已经灭失